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

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籃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推展本校新生籃球運動風氣,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, 提升籃球運動水準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學會、籃球社、女子籃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:99年11月23日(星期二)至99年12月3日(星期五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:本校風雨球場、綜合戶外籃球場。
- 六、參加單位:以系為單位。
- 七、參加資格: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、各系轉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比賽分組: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九、報名註冊:

- (1)日期:自99年09月14日(星期二)起至99年9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 點截止。
- (2)地點:體育室,電話:(07)591-380 郭雨欣老師。
- (3)人數:各隊除領隊外,註冊隊員(含隊長)以15名為限。
- (4)手續:將書面資料備齊

報名表單請各隊填妥,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指定時間內繳交體育室。

(郭雨欣老師),並將電子檔傳至 b5288@yahoo.com.tw

(5)抽籤日期:99年9月29日中午十二時於體育室辦理抽籤,未到者由主辦單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、一般規則:

- (1)球隊出賽前十分鐘,應至紀錄台檢錄登入,並填妥出賽之十二名球員名單(轉學生請註明)。
- (2)球隊出賽前,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,以備檢驗。
- (3)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,教練(隊長)可在十五名註冊球員中,自行調整 十二名登入出賽。
- (4)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,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,一經發現即取消 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- (5)如各系新生男女生人數不足,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,則以兩系新生人數合計不 超過30人、三系新生人數合計不超過35人為併隊標準。(正負二人)

十一、 比賽規則:

(1)比賽時間四節,每節十分鐘,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,除暫停時間、裁判暫

停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停錶外,其餘皆不停錶。第一、二節及第 三、四節之間,休息二分鐘,中場休息時間三分鐘。

- (2)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,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3)如遇雨天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,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。
- (4)除上述規定外,其餘均參考 2008 國際籃球協會 (FIBA) 最新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 十二、 申 訴:
 - (1)比賽發生爭議時,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 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審判委員定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 - (2)提出申請書時,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,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 以沒收。

十三、附 則:

- (1)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;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請著淺色球衣;隊名在後請著 深色球衣。(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,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。)
- (2)當天比賽第一場之各隊,於賽前至綜合空教室內各搬兩張課桌椅至比賽場地;最後比賽之各隊,於賽後需把課桌椅搬回教室內擺放整齊。
- (3)當天最後一場比賽之隊伍,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,以維持球場清潔。
- (4)如有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,需採用併隊報名者,須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,並經由予會人員通過同意,得以併之。
- (5) 各系需推派 20 人(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)參加開幕,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獎 勵:

- (1) 男子組取前四名,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 NT\$2,000 元、亞軍 NT\$1,000 元、季軍 NT\$500 元,另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。
- (2)女子組取前四名,於冠軍賽後各頒發獎金 NT\$2,000 元、亞軍 NT\$1,000 元、季軍 NT\$500 元,另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一名。

十五、最有價值球員 (MVP) 挑選辦法:

- (1)由進入四強之隊伍,每隊各推派一名最有價值球員(MVP)候選人。
- (2)前四強比賽中,依各隊推派之候選人表現數據最優異者做為 MVP 的選任標準,10 月 15 日冠軍賽後由主辦單位於當場進行頒獎,屆時請各位候選人到場。
- 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10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新生盃【籃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			報名組別		
教練					聯絡電話		
管理					聯絡電話		
球衣色系:□ 深色 □ 淺色 □ 兩色皆有							
編號	學號		球員姓名		球衣背號		備註

報名表請於期限內交至體育室,電子檔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體育室電話:(07)591-9576。請填妥名單後於 99 ± 09 月 29 日 17 時前繳交報名。